

# 111 年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核定文號：北市體輔字第 號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百齡高中、和平高中、松山家商、萬芳高中、育成高中、華江高中、仁愛國中、龍門國中、龍山國中、弘道國中
- 五、競賽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品勢比賽  
111 年 8 月 1 日全國青少年台北市代表隊選拔賽(青年組、青少年組)
- 六、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七、競賽組別：

## 一、品勢個人、雙人組、團體組

### (一) 個人組 — 分男、女組

#### (1) 幼稚園組(限定幼兒園在學學生)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
高色帶 (1-4 級)黑帶組	太極 5 章

#### (2) 國小低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1、2 年級)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 (3) 國小中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3、4 年級)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4) 國小高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5、6 年級)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5) 國中組(限定國中在學學生)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6) 高中組(限定高中在學學生)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7、8 章、高麗、金剛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7) 大專組(限定大專在學學生，且未曾當選過國手)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1 章、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7、8 章、高麗、金剛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8) 社會組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18-30 歲(含大專組國手)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
31-40 歲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41-50 歲	太白、平原、十進、地踏、天拳
51-60 歲	平原、十進、地踏、天拳、漢水
61-65 歲	平原、十進、地踏、天拳、漢水
66 歲以上	平原、十進、地踏、天拳、漢水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單品進行比賽

(二) 雙人組 — 男、女各一名配對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雙人色帶 1~3 年級組	太極 2 章、3 章
國小雙人黑帶 1~3 年級組	太極 5、6、7、8 章
國小雙人色帶 4~6 年級組	太極 2 章、3 章
國小雙人黑帶 4~6 年級組	太極 5、6、7、8 章
國中雙人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國中雙人組(黑帶)	太極 7、8 章、高麗、金剛

高中雙人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高中雙人組(黑帶)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大專雙人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大專雙人組(黑帶) 未曾當選過國手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社會雙人組 18-30 歲(含大專組國手)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社會雙人組 31 歲以上	太白、平原、十進、地貽、天拳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人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雙品進行比賽

(三)團體三人組(男子 3 人一組或女子 3 人一組)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團體色帶 1~3 年級組	太極 2 章、3 章
國小團體黑帶 1~3 年級組	太極 5、6、7、8 章
國小團體色帶 4~6 年級組	太極 2 章、3 章
國小團體黑帶 4~6 年級組	太極 5、6、7、8 章
國中團體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國中團體組(黑帶)	太極 7、8 章、高麗、金剛
高中團體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高中團體組(黑帶)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大專團體組(色帶)	太極 3 章、5 章
大專團體組(黑帶) (未曾當選國手)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太白
社會團體組 18-30 歲(含大專組國手)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社會團體組 31 歲以上	太白、平原、十進、地貽、天拳

(以上將編排 A,B,C,D 等進行四組一組分組比賽) 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雙品進行比賽

## 二、全國青少年台北市代表隊選拔賽(區分青年男、女子組及青少年男、女子組等四組)

### (一) 全青少年選拔組(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分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 111 年第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 2：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在集訓期間超過 1/3 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年。。

1. 全青少選拔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之本國青少年
2. 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3.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
4. 全青少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5. 選拔方式：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6. 若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請繳交相關證明，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
7. 全青少選拔組比賽量級如下：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45KG 級	45.0KG 以下	42KG 級	42.0KG 以下
48KG 級	45.1KG ~ 48.0KG	44KG 級	42.1KG ~ 44.0KG
51KG 級	48.1KG ~ 51.0KG	46KG 級	44.1KG ~ 46.0KG
55KG 級	51.1KG ~ 55.0KG	49KG 級	46.1KG ~ 49.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52KG 級	49.1KG ~ 52.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55KG 級	52.1KG ~ 55.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59KG 級	55.1KG ~ 59.0KG
73KG 級	68.1KG ~ 73.0KG	63KG 級	59.1KG ~ 63.0KG
78KG 級	73.1KG ~ 78.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78KG 以上級	78.1KG 以上	68KG 以上級	68.1KG 以上
----------	-----------	----------	-----------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青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8. 全青少選拔外卡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 (1)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2) 111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3) 110 年第 25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4)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 2 名。

(二) 全青年選拔組(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分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 1：選拔前二名選手，為 111 年第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臺北市代表隊之選手，需要參加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的集訓(另行通知)。

備註 2：選手若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者，其選手之所屬單位（以報名單位為準），禁賽一年。在集訓期間超過 1/3 未到者，則取消代表隊資格，選手並禁賽一年。。

1. 全青選拔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之本國青年
2. 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資格者。
3. 參賽選手戶籍須設籍在臺北市。
4. 全青選拔組，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各單位、各量級限報名一位選手。
5. 選拔方式：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單淘汰方式進行，外卡資格排列種子籤。
6. 若已具備外卡資格選手，請繳交相關證明，審查屬實後，將依據競賽成績比序排列種子籤。
7. 全青選拔組比賽量級如下：

全國青年組選拔組量級表			
男子組	量級體重	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 級	54.0KG 以下	-46KG 級	46.0KG 以下
58KG 級	54.1KG ~ 58.0KG	49KG 級	46.1KG ~ 49.0KG
63KG 級	58.1KG ~ 63.0KG	53KG 級	49.1KG ~ 53.0KG
68KG 級	63.1KG ~ 68.0KG	57KG 級	53.1KG ~ 57.0KG
74KG 級	68.1KG ~ 74.0KG	62KG 級	57.1KG ~ 62.0KG
80KG 級	74.1KG ~ 80.0KG	67KG 級	62.1KG ~ 67.0KG
87KG 級	80.1KG ~ 87.0KG	73KG 級	67.1KG ~ 73.0KG
87KG+級	87.1KG 以上	73KG+級	73.1KG 以上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青少年組選手不可裸磅，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8. 全青選拔外卡資格選手，競賽成績比序排列：

- (5) 近兩年，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資格者為限）。
- (6) 110 年全國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7) 110 年第 18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8) 111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9) 110 年第 25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
- (10)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前 2 名。

## 八、組隊方式

- (一) 品勢組競賽歡迎外縣市以及軍警學校單位報名參加。
- (二) 參加選拔組單位需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登記核可之會員。
- (三) 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本會)停權或除名人員，不得在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
- (四) 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組隊單位報名，同量級超過 1 人可用 ABC 區分。
- (五) 各單位道館、學校教練須有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 (六) 全國青少年選拔(青年組、青少年組)，臺北市代表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賽的單位為帶隊教練(共 4 位)。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規則。

##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7 月 17 日，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步驟：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繳交至協會，開立收據，選手才算完成報名。
- (四)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1.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收據拍照或掃描上傳至線上報名的平台，選手才算完成報名手。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 (五) 線上應繳證明資料(一律線上報名，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 (1) 選拔組資料：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請填寫完整



2. 國內小張段證正本或影本
3. 比賽同意書
4.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
5. 選手個人戶籍謄本(參加選拔選手須附上)

(2) 品勢組資料: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請填寫完整
2. 比賽同意書
3.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

(六) 報名費：全青(全青國中組及全青高中組)選拔組 新台幣 1000 元  
品勢組個人 600 元 雙人組 1200 元 團體三人組 1800 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十一、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 時間：中正盃品勢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逾時不候。  
全青(青年組、青少年組)選拔賽於上午 10:00

(二) 地點：本會採取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屆時會發代碼)

(三)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線上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報到與過磅：

(一)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8：0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二) 分流開賽和過磅：(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要有相片)

青少年組、青年組選拔男子、女子組於 8/1 當天上午 7：30 試磅，8：00-9：00 過磅。

(三) 過磅時間若有更動，將於領隊會議時公告。

十三、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四、獎勵：

(一) 選拔賽如該量級名單有選手獲選為 2022 年世界少年、青少年國手資格，並於選拔賽期間代表國家隊出國比賽，則該量級保留該選手代表資格(A 隊)，只另選出一名台北市代表 B 隊。

(二) 每組錄取前三名，第 1 至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乙面。

(三) 團體成績：共四組獎盃，青少年男、女子組、少年男、女子組

1. 每組別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2.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輕者為勝成績。

3. 若各量級僅有 1 人參賽時，該量級則不列入團體獎牌積分計算。

十五、一般規定：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穿著標準白色長袖跆拳道服。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健保卡-要有相片)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參加比賽單位請自備隊旗，以備開(閉)幕、頒獎典禮時使用。
- (五)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 (六)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 (七) 全青選拔組：採 KPNP 電子護具系統，**請選手自備 KPNP 電子襪**。
- (八) **外卡種子籤資格審定，請務必擇一將最優的成績，連同報名資料繳交至協會。**
- (九)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十) **因應 COVID - 19 防疫管制，請入館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入場，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進入場館；並配合管制措施，防疫規定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務必請各單位教練選手配合。**

#### 十六、申訴：

- (一)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臺幣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當場賽事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四)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申訴裁定未成立，則不退還保證金。
- (五)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永久保存。

#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 111 年全國中正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段、級證（正反面）浮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